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玲楓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巧旻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、第153條之1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認自身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即債權人（下稱相對人）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；惟因兩造於調解期日均未到場，致於110年2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堪認屬

實；又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日起20日內之110年2月19日，即向本院聲請更生（見本院卷第13頁之聲請狀上收文戳章），是應將其於110年1月13日所為之調解聲請，視為更生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；從而，本件聲請程序，尚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50萬8,844 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逾1,200萬元；聲請人現在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服務慈善事業基金會任職，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，每月固定收入約為2 萬6,000元，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約1萬4,866元、(獨立)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必要支出約8,000元，尚有餘額，雖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仍可履行更生方案，且願意以每月還款3,000元、總還款金額20萬元之計畫清償債務；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事件現繫屬於法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現在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服務慈善事業基金會任職，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，每月固定收入約為2萬6,000元乙節，有該基金會開立之服務證明書、薪轉存簿影本、薪資明細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99 至207 、20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應有固定收入約2萬6,000元，而有清償債務之可能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萬4,866元；其另須獨立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人固有聲請人及配偶共2人，惟配偶目前在監服刑，現實上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人僅聲請人），每月扶養必要支出約為8,000元；從而，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共計為2萬2,866元等情。本院考量聲請人之負債現況，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其對他人扶養程度，亦應有所限度，不應與一般人相當，以免有失衡平，故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要生活費數額之認定標準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（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）1.2倍計算數額即1萬5,946元（計算式：1 萬3,288元×1.2 倍≒1 萬5,945.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作為必要支出之標準，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不宜超出此金額之範圍。衡以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金額約為1萬4,866元，未逾越上開1萬5,946元之範圍，尚屬相當。又衡以聲請人子女1人，目前為未成年，且未領有社會補助或津貼，由聲請人與其餘扶養義務人2人共同負擔其等扶養費用，誠屬合理（聲請人固主張配偶目前在監服刑，惟未提出相關證明，亦未陳報其配偶之身分證字號或戶籍謄本供本院查詢相關紀錄，尚難認其主張實在）；且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扶養必要支出金額為8,000元為範圍，僅逾越7,973元之範圍甚微（計算式：1萬5,946元／2扶養義務人=7,973元），亦屬合理。從而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約為2萬2,866元（計算式：1萬4,866元+8,000元=2萬2,866元），屬合理之支出範圍。則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約2萬6,000元，於扣除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約2萬2,866元後，每月尚有餘額約3,134元，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。

㈢依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5月14日止，其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為36萬5,970元、相對人合迪股份

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2月23日止，其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為18萬5,123元、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5月12日止，其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為1萬3,376元、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0年5月12日止，其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為1萬1,732元、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至110年5月12日止，其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為2萬0,705元，依聲請人陳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債權額為1萬4,135元，合計上開債權總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為61萬1,041元。然而，聲請人名下僅有一輛2007年生產之自小客車，別無其他財產，有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4日函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卷第213、221至235、273頁），再衡其現有收支狀況，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已合於聲請更生之要件，自應予其有透過更生程序加以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，俾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七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